附件1

2026年贵州省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

申报说明

1. 科普惠农强村工程

**核心目标：**提升农民科学素质，推广先进实用农业技术，促进农业增产、农民增收和农村发展。

**资助对象：**村（寨）、科技小院、农技协、涉农企业、农村科普基地、基层科协组织等。

**资助数量：**计划实施30-40个项目。

**资助资金：**每个项目10-20万元。

**重点绩效指标：**

1. ‌农业技术推广‌：聚焦重点难点和瓶颈问题，年度组织农技专家下乡20人次以上，推广技术（如新品种推广、新技术应用、新方法推介等）到位率达90%以上，覆盖5个以上行政村、农民200人以上，发放技术手册类资料1000册/份以上。
2. 科技骨干培养‌：明确主题构建分层培训体系（基础班+提升班），科学设置课程，以骨干带动群体，年度培训农村科技骨干200人次以上，培训课程中实操课时占比30%以上，考核合格率达90%以上。
3. 科普阵地建设‌：实施区域建设1个以上农村科普推广站点，建成5个以上科技推广示范户，带动产业升级项目（如特色种植、农产品加工等）2项以上，实现农户增收10%以上；或建设科普基地（广场、长廊）等阵地1个，开展主题科普讲座、活动5场以上，惠及农民500人次以上。
4. 科普社区益民工程

**核心目标：**提升社区居民（重点是城镇劳动者、老年人、青少年）的科学素质，倡导科学、文明、健康的生活方式，促进和谐社区建设。

**资助对象：**社区、科协所属科技社团、科普场馆、各级科协等。

**资助数量：**计划实施40-60个项目。

**资助资金：**每个项目10-20万元。

**重点绩效指标：**

1. 实现科普有效覆盖：实施区域建设社区科普驿站（或社区微科普馆、科普活动室）等科普阵地不少于1个，开展主题科普活动15场以上，惠及居民2000人次以上，“一老一小”参与率达50%以上。
2. 开展科普专项行动：联合相关单位或科技社团开展健康卫生、食品安全、防灾减灾等专题讲座、培训10次以上；每季度开展科技志愿服务不少于2场；惠及居民2000人次以上。
3. 推进智慧生活普及：开展智能设备使用培训10场以上，实施区域居民基础数字技能掌握率达70%以上，实施区域防诈骗宣传覆盖率达90%以上。
4. 科普能力提升工程

**核心目标：**提升项目实施单位自身的科普内容开发、活动策划组织、传播推广、资源整合等核心能力。

**资助对象：**学校、企（事）业科协、科研院所、科协所属科技社团、科普教育基地、科普场馆，各级科协组织及具备科普职能的机构。

**资助数量：**计划实施20-30个项目。

**资助资金：**每个项目20-30万元。

**重点绩效指标：**

1. ‌人才队伍建设‌：根据新时代需要，着眼科普综合能力提升，培训基层科普志愿者（或科普信息员）200人以上，组建流动科普服务队或民族科普工作队；开展科普活动20场以上，服务乡村或社区5个以上。
2. ‌设施设备升级‌：为乡村、社区、基层科协、科技社团等配备/更新VR、数字展板等科普设备，实现设施优化升级，促进科普服务效能提升，实施区域受众增长50%以上。
3. 信息化平台建设‌：搭建微科普云或科普宣传平台，集聚科普图文、音视频等优质科普资源，实行分类服务和精准推送，点击总量不少于1万次。
4. 科普品牌打造：构建专业科普内容体系，建立用户共创生态，建成特色科普活动品牌1个，参与公众对品牌认可度达80%以上。
5. 科普示范创新工程

**核心目标：**支持探索科普新理念、新内容、新形式、新机制、新业态，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科普创新示范模式和优秀案例。

**资助对象：**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示范意愿的各类机构（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、科协所属科技社团、社会组织、科普场馆、基层科协等）。

**资助数量：**计划实施5-10个项目。

**资助资金：**每个项目20-30万元。

**重点绩效指标：**

1. 特色科普资源创作与传播：创作本土化、有地域特色的原创科普作品20项（短视频、AR等形式）以上，传播触达20万人次以上。
2. 数字化与智能化科普应用：应用人工智能、数字地图等技术开发智能化科普产品，线上平台使用量达10万人次以上，或线下场景服务量1万人次以上。
3. 实现多元协作与跨界融合：联动科技小院、贵州省博士创新站、科普教育基地等开展科普活动20场以上，在实施区域组织1次以上主题青少年科创科普赛事。

五、申报相关事项说明

**重点绩效指标：**项目申报遵循“资金效率最大化、工作措施可执行、工作成效可测量”原则，各项目实施规模、服务频次、覆盖人群等需达到各工程重点绩效指标；各工程绩效指标为指导性指标，申报单位可结合实际选择该工程两项以上绩效指标进行填报（科普示范创新工程可选择一项以上指标进行填报）。

**资金分配与执行保障：**各项目资金原则上70%直接用于活动执行（学习培训、设备购置和阵地建设等方面），20%用于资源开发，10%预留监测评估；如因特殊需求需调整资金使用结构，需在项目申报中说明理由。